

肉类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宝鸡壹贰叁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材采购第二标段（肉类））（项目编号：ZJGJ-2025-16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依据第二标段（肉类）采购内容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供应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本合同价款是结算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到甲方收货地点所需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费）、人工及税等所有费用。

2. 本合同结算数量依乙方所供应商品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 乙方所供应物品的价格，以华润万家 APP 金台区域超市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新闻-种类市场价以上两个平台平均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为结算价。若以上两个平台无类似食材种类，将以京东 APP-京东超市和宝鸡市区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平均价为询价辅助依据。若乙方各类食材报价低于询价后的平均价，则以乙方报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

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询价基准价*折扣，例如：询价基准价为 10 元，折扣为 0.84，结算价=10 元×0.84；

4. 询价的组织：询价由乙方每月 1 号和 16 号提供当日的询价表，乙方须将各类食材报价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其他单位另算，并插入华润万家 APP 或京东 APP-京东超市类似食材种类的证明截图，由甲方当日完成审核。对于以上平台以外的种类，询价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组成询价小组，共同进行询价。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询价时，则由甲方单独组织进行询价，乙方必须认同甲方询价结果并签字确认。询价周期原则上按照每月两次，每月 1 号和 16 号，每月 1 号至 15 号的结算价以当月 1 号提供的询价表价格为准，每月 16 号至月末的结算价以当月 16 号提供的询价表价格为准，若乙方逾期提供或未提供询价表的，结算价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询价的要求：询价程序应本着科学规范、动态管理的原则，保证询价信息真实可靠。从以上平台询价，将种类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其他单位另算，避免品名、产地等溢价种类。平台以外食材询价小组成员对当次询价结果应有详细记录，包括：询价时间、地点、品名、规格、价格、参加人员等，对询价结论要共同签字确认。

注：（1）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及考核，若乙方出现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出现三次以上配送不及时等履约问题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凡乙方所供商品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等相关参数必须保证一致。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月实际采购量及各类食材结算价格，据实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结算），乙

方向甲方出具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不得现金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2. 供货期限：期限为1年（2025年6月8日到2026年6月7日止）。

3. 甲方每周按照需要报 3 次 肉类 供应计划，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按时保质保量送达。如甲方需临时增加供应，应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按时送达。

4. 交货地点：所有供货经甲方验收完成，由乙方送到各灶库房货架。

5.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乙方应提前3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并与甲方商议应急办法。甲方收到通知后，进行情况评估，确不能按时配送的，甲方可以采取应急措施临时采购，确保正常伙食供应。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所供鲜肉不得超过屠宰检验时间48小时，所供冻货需在质保期内，不得提供临界3个月以内的货品。

2. 乙方必须按甲方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甲方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 因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破损及变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

换。

4. 肉类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5. 如因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损害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每批次向甲方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甲方将拒收配送产品。
5. 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产品运输方式：集中配送。
4.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3. 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6.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并盖乙方公章，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产品质量、送货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拖延，保证正常供应。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以采取应急措施临时采购，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应物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

方应承担甲方自行采购金额10%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5%的滞纳金，逐天累加；

2. 甲方收到乙方供应的物品后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乙方需要1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若逾期未更换，部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不予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配送金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存在货物质量争议时，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承担上述1-4项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必须安排专（兼）职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食材接收工作。

9. 乙方未按约定每月1号和16号向甲方提供询价表的，构成违约，每延误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方林

日期：2015年 6月 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四*

日期：2015年 6月 6日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材配送质量服务从业承诺书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有关规定，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参与项目活动。

2.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食材配送合同，乙方履行好食材配送安全责任。

3. 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确保配送的食材符合食品卫生法规要求。

4.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货品回扣、礼品等财物，不组织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宴请等违规活动。

5.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认真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相关法律制度。

6.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愿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直至刑事追究。

配送单位名称：宝鸡壹贰叁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人）：李如雪

2025年6月6日

中标通知书

宝鸡壹贰叁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材采购第二标段（肉类）[ZJGJ-2025-16CG]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为零点捌肆（0.84）。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联系，在 25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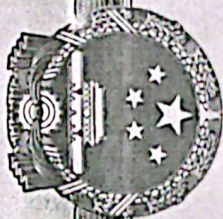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宝鸡壹贰叁商贸有限公司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晓远	李瑞雪	薛毅清
联系电话	0917-3530281	15319182924	0917-3415818
联系地址	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9 号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大明国际酒店用品城 10 号楼 1 整层	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世界城 5B-604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FPXD4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宝鸡壹贰叁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瑞雪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大明国际酒店用品城10号楼B1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日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家禽饲养，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4日



姓名 李瑞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西新
村123号院1号楼2单元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03199801141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30-2033.10.30